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嘉雯

代 理 人 周振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嘉雯自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一)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合計已達新臺幣（下同）17,960,138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其為清理債務，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橋頭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通知函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卷宗（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3

01 號)核閱無訛，可資認定。

02 (二)聲請人陳報其為滿福五金百貨行員工，每月薪資約29,500  
03 元，業據其提出工作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07頁)，堪  
04 以認定。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4紙，保單解約金為0元、131,119元、210,0  
06 23元、0元，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民國111至  
07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8 財產查詢清單，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9 114年11月27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625935號函、臺南市政府  
10 社會局114年12月17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751907號函在卷可  
11 參，亦堪認定。爰以聲請人上開每月收入及保單解約金等，  
12 作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13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15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6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17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18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19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0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21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22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23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24 式： $15,515 \text{元} \times 1.2 \text{倍} = 18,618 \text{元}$ )，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25 活必要費用應以18,618元為上限，逾此範圍則不可採。至聲  
26 請人稱其須扶養母親盧隨，扶養義務人4人，每月支出扶養  
27 費用2,500元等語，有盧隨之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親等關聯  
28 查詢資料、113年財產所得查詢資料在卷可佐，堪以認定，  
29 則其陳報每月須負擔盧隨之扶養費用2,500元，應為可採。

30 (四)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56,869元；國泰  
31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508,567元；遠東國

01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659,943元；星展(台  
02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696,839元；台新國  
03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952,304元；安泰銀行  
04 陳報債權額2,891,483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陳報債權額3,889,072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陳報債權額1,805,094元；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07 債權額1,863,081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1  
08 18,677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770,543元；  
09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221,871元；富邦資  
10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935,241元，總計為17,969,  
11 584元。則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9,500元，扣除其個人每  
12 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及應負擔之扶養費共2,500元（計  
13 算式：18,618元+2,500元=21,118元），僅餘8,382元（計  
14 算式：29,500元-9,829元-9,829元=8,382元），顯無法  
15 清償目前負債總額17,969,584元，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  
16 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且聲請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亦  
17 顯不足清償前揭債務。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  
18 額、財產、勞力、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  
19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  
2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1 必要。

22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3 動，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聲  
24 請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  
25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又聲請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  
26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7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清算，  
28 應屬有據。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29 行清算程序，並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賴葵樺